

关于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程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84 号

程毅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，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股权代持协议

你曾于 2009 年 9 月与自然人余顷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余顷以每股 4.5 元价格购买你所持有的 100 万股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晓程科技”）股票（后经权益分派已增至 500 万股），余顷购买上述股票后仍由你代持。你在晓程科技《招股说明书》、《上市公告书》以及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均未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与代持信息。

二、超比例减持股份

晓程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你通过司法扣划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累计减持 1,596 万股晓程科技股票，占晓程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5.83%。你在累计减持晓程科技股份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停止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

第 3.1.5 条、第 11.8.1 条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11.8.1 条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5 日